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 专家技术委员会与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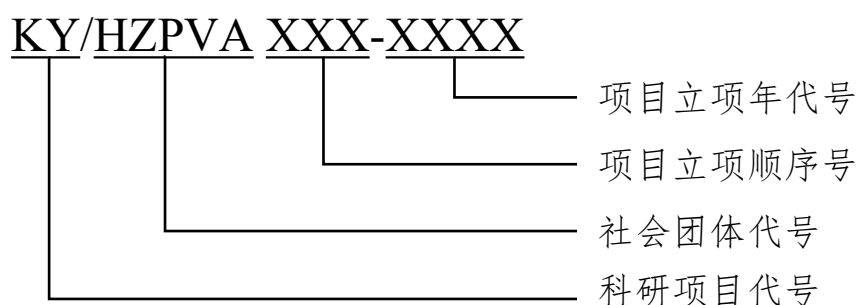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协会专家资源优势，深化应用场景导向的产业协同创新机制，切实促进光伏新材料与新装备在“两重两新”政策下的创新实践，规范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保障实施质量、促进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设立专家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技委”），协调专家与企业资源，通过专业化服务赋能项目承担单位，强化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推动协同创新、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三条 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原则上由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并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应以应用场景中的实际问题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有实际市场应用价值和行业推广价值，能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以及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与应用、知识产权保护与成果管理、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编号由科研项目代号（KY）、社会团体代号（HZPVA）、项目立项顺序号和项目立项年代号构成。项目立项顺序号从“001”开始计数，按立项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协会专技委组成原则为：

（一）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光伏制造企业、光伏应用系统集成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设计单位、总包安装企业、检测认证机构、工程服务机构、金融保险机构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

（二）协会专技委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至 2 名。委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为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熟悉协会专技委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四）根据行业发展特点与市场需求，协会专技委可下设多个专业组，每个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至 2 名。各工作组主要负责本领域科研项目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五）委员须由协会会员单位推荐，被推荐委员需按要求填写《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 1），并正式向协会专技委提出申请。被推荐委员应为本单位科研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科研项目的审查投票等活动，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协会专技委的活动。

（六）协会专技委在接收《委员登记表》后，由专技委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通过的人员将正式获得协会专技委委员资格，并由协会颁发专技委委员证书。

第七条 协会专技委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协调工作。

（二）负责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实施、结题评审、成果鉴定等组织管理工作。

（三）协调专家资源与企业资源,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参与单位的组织、项目调研、专题研讨以及试点实施等工作。

（四）组织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各阶段材料的形式审查。

（五）监督检查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协调和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项目档案管理、优秀科技成果评选、优秀试点示范项目的评选推荐等工作。

（七）负责协会专技委的日常运作与运营。

（八）组织科研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协助专技委开展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专技委管理与科研项目的材料归档保管。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一）做好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对项目进行前期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调研，向协会专技委提交项目立项申报。

（二）在协会专技委的指导和支持下，组织好项目参与单位，根据《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表》（附件3），明确协同创新目标与任务，做好分组与责任分工，切实开展全过程调研、专题研讨和示范实施等工作。

（三）把握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各阶段材料的记录、整理与汇总，形成《协同创新科研项目阶段报告》（附件5）并提交协会专技委。

（四）与协会专技委做好协同,及时报告和处理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课题完成时做好《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工作报告》

（附件7）的编写，明确各类项目成果，做好结题评审申请并承担结题评审会议。

（六）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完成后，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与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条 项目支撑专家是由协会专技委对通过立项申请的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指定的项目陪跑专家，原则上从协会专技委成员中选择。

第三章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协会协同创新研发的范围，符合应用场景需求和问题导向的要求，具有开展协同创新性、必要性与可行性，对于促进光伏行业的发展有切实意义。

（二）研究目标和任务应明确具体、项目成果应清晰明确，并且有针对性的协同单位的组织方案。

（三）实施方案中包含全过程的调研计划。

（四）须与实践相结合，形成试点产品与示范项目。

（五）鼓励项目通过调研、协同创新和试点示范，以标准作为课题重要成果，具体与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就标准立项和编写发布做好对接。

（六）填写《不侵犯知识产权承诺书》（附件2），保障不盗窃他人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七）需要协会进行平台支撑和专家支撑的需求，请明确写明。

第十二条 协会成员单位可常年向协会专技委申报立项，协会专技委按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立项结果。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需填写《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表》（附件3），正式向协会专技委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原则上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四章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立项评审

第十四条 协会专技委秘书处按本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协会专技委会根据项目类型，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及时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原则上按本办法第六条申报批准的相应专业组专家组成。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质量，也可视时邀请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评审会选出一名专家组长主持会议。经立项评审专家组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出具《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结论表》（附件 4）。对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专家组应提出具体实施建议，可推荐支撑专家人选。协会将在官网公示立项项目清单。

第十六条 评审必须坚持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审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协会立项项目者，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立项后，协会专技委秘书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参考立项评审专家组的推荐人选，明确项目的支撑专家，并帮助支撑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对接。

（二）帮助组织相关专家、企业、机构等报名参与项目，并帮助与项目承担单位对接。

第十八条 由协会专技委确定的项目支撑专家，要和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协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了解和熟悉所负责支撑的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情况，帮助召开项目启动会议。

（二）充分发挥自身行业资源优势 and 协会平台作用，调动相关专家、企业

和机构资源对项目实施过程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指导项目全过程中的调研，做好项目全过程的协同创新支撑和指导。

（四）做好项目开展进度和质量的监督，并及时与协会专技委秘书处就项目开展做好协同。

（五）审查项目工作报告和结题评审材料。

（六）项目通过结题评审后，帮助宣传推广项目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召集项目组人员研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应按照《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表》（附件3）约定的实施路线和实施进度进行。协会专技委应督促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

第二十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向协会专技委提交《协同创新科研项目阶段报告》（附件5），并由支撑专家签署意见。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原计划难以实现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协会专技委，根据具体情况，协会专技委在上报秘书长批准后做出调整或撤项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技术内容改变（技术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重要技术人员变动、执行进度调整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协会专技委提出《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更改申请书》（附件6），并由支撑专家签署意见，报专技委秘书长变更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将视情况采取警告，情况严重并不予妥善处理的，协会将在官网给出通报公告，并撤销该协同创新科研项目。

第六章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评审

第二十三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形成《协

同创新科研项目工作报告》（附件 7），并向协会专技委提出结题评审申请，填写《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评审申请书》（附件 8），并由支撑专家签署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由协会专技委进行形式审查后，协会将根据项目性质与项目成果情况，邀请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参加结题评审会。结题评审会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结题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专家的遴选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结题评审专家组长由协会专技委秘书处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二）项目结题评审应以《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表》（附件 3）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目标为依据，对项目输出的成果、应用效果、实施的技术路线、解决技术问题方法、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科研队伍的建设等做出客观和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对于项目成果涉及到试点产品、示范项目的，需对产品实物和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四）开展项目结题评审会，形成《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专家评审意见》（附件 9）。

（五）结题评审不通过的项目，可以在一年之内申请再次结题评审。仍未通过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由协会予以注销。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and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经结题评审后，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非保密成果应按照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第二十六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须按要求标注项目的来源、名称和编号，作为评估或结题评审时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七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所形成的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协会专技委。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的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和管理，并上交协会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综合考虑项目经费规模与协会支持工作情况，设在 2%-5%之间。

第二十九条 项目支撑专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家费用，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算作项目经费开支；项目支撑专家在项目通过结题评审后，参与协会安排的项目成果宣传推广工作的费用，原则上由协会承担。

第三十条 在工作中付出劳动参加立项评审、结题评审的专家，根据相关规定可获得相应劳务报酬，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第九章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评奖与推优

第三十一条 协会每三年举行一次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科研奖项评选和奖励活动，奖项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三十二条 协会专技委协同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 NGO 组织，积极推荐优秀项目成果评优评奖。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专技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2.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承诺书
3.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项目申报表
4.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结论表
5.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阶段报告
6.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更改申请书
7.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工作报告
8.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评审申请书
9.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近照)
民族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它					
评聘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拟担任职务	☐ 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委员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它			所学专业		
专业领域	☐ 智能光伏制造 ☐ 智能光伏应用 ☐ 绿色金融 ☐ 其它_____					
工作简历	1. XXXX年XX月至今, (单位), (职务); 该段工作的简历 2.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单位), (职务); 该段工作的简历 3.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单位), (职务); 该段工作的简历					
参与的科研课题 与发表的论文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不侵犯知识产权承诺书

为了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自身诚信经营意识，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中，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承诺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在产品研发、项目示范过程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自查，确保不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技术、设计、图案等。
 3. 在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时，要求供应商提高合法来源证明，确保不采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
 4. 提高项目组成员的知识产权意识，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5. 尊重他人的著作权，不非法复制、传播、公开他人的作品，不擅自篡改、删除他人的作品。
 6. 不从事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 本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表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 负责 人: _____ (签字)

起 止 时 间 : _____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项目 承担 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学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它		
	职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它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项目 联系 人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二、描述项目的可行性，简单介绍项目承担单位，罗列与该项目实施相关的基础成果（如任何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出版物，参与的活动等）。				
三、描述项目的必要性，可以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是什么？并写明对市场、客户的调研过程与结论。				
四、描述项目的先进性，项目协同创新的目标是什么？该领域在国内外已有哪些研究与实践基础，此项目研究的先进性是什么？				
五、项目研究内容与实施路线，写明计划要开展的调研、样品的开发、项目的示范、通过项目研究与示范应用而形成的标准等。				
六、项目工作计划，拟提交的技术文件及相关研究成果清单 项目工作计划：				

1. 工作计划 A 1. 1XXXXXXXXXX (年 月— 年 月) 1. 2XXXXXXXXXX (年 月— 年 月) 2. 工作计划 B 2. 1XXXXXXXXXX (年 月— 年 月) 2. 2XXXXXXXXXX (年 月— 年 月) 拟提交的技术文件及相关研究成果清单: 1. 年 月, 完成 XXXXXXXXXXXX 2. 年 月, 完成 XXXXXXXXXXXX																																		
七、罗列参与该项目的单位,并简单介绍其在该项目实施中负责的内容。 1. 协作单位名称 A: 单位 A 负责内容 2. 协作单位名称 B: 单位 B 负责内容																																		
八、项目试点期结束后,试点项目与正式运行的工作过渡和衔接安排																																		
九、对协会开展协同创新支撑的需求与建议																																		
十、参加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30%;">工作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职称/职务</th> <th style="width: 15%;">专业</th> <th style="width: 20%;">任务分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任务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任务分工																														
十一、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立项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一、立项评审意见/建议和理由汇总如下：				
二、立项评审结论				
三、项目支撑专家人选推荐（如有）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1				
2				
3				
四、立项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立项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协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阶段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阶段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调研情况：			
2. 协同创新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			
3. 存在问题及需要相关方解决的事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承担单位审查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支撑专家意见			
项目支撑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更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更改原因： 更改建议： 建议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支撑专家意见 项目支撑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工作报告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 负责人: _____ (签字)

起 止 时 间 : _____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年限、完成情况、合作研究、变更情况等）			
二、项目任务要点及执行情况（包括调研与考察、试点样品、项目示范情况等）			
三、项目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修改（包括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解决办法与验证等）			
四、项目工作成果（包括研究内容、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结果与结论等）			
五、项目成果的意义、应用前景（包括市场需求、可行性分析等）			
六、项目工作的后续设想及建议			
七、对协会专技委关于项目支持情况的总结与反馈			

八、项目组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支撑专家意见	
项目支撑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果的支持性材料

附件 8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评审申请书

[illegible]

附件：项目结题评审申请资料清单

1.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申报表；
2.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阶段报告；
3.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工作报告；

附件 9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 协同创新科研项目结题专家评审意见

____年__月__日，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在
____（地址），组织召开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KY/HZPVA ____-____，项目承担单位：____）
结题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与项目性质相关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协
会专技委结题评审专家组、协会专技委秘书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协作单
位相关负责人。会议上质询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协作单位，并查询项目相
关图纸与成果资料，勘查了项目现场。会议通过专家质询，形成以下结题评
审意见：

1. 该项目切实有效地针对____（问题/需求），
在____、____、____等方面很好地开展了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成
果包含____（报告/专利/标准/试点示范等）。
2. 该项目在____等方面取得了____突出成效，具
有____（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3. 该项目的经济性____（一般/良好/优秀），具有较好的可复制推广
性。针对该项目的可复制推广性，给出以下建议：
(1)
(2)
(3)

结题评审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结题评审____（合格/不合格），完善
的修改意见见附。

协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